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8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材国际中心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

至2024年11月8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会议投票权

启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名称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V

1. 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票种类	股权登记日
控股股东	60002	A股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出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到会议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7日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材国际中心15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04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雪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其名称变更为山东索通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滨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名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索通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CFM49C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69,162.25499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滨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乐东路68号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镀铝阳极炭素、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装备制造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预规划10亿元

●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需办理前置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况,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银行融资等,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本项目可能会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金资源造成部分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支付有序,交付按质,确保项目如期交付。

3.受未来原材料的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投资需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是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吕四经开区管委会”),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于2024年9月29日签订《三方投资协议书》,公司与华峰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拟在江苏省启东市共同投资建设铝用预焙阳极项目,具体投资合作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现公司与华峰集团控股子公司(华峰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峰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铝贸易”),与公司合称为“双方投资方”,简称“为双方”)、华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贸易”)及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铝贸易”)、华青贸易合称为“资方公司”就本次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合资合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投资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公告》,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事项,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吕四经开区管委会及华峰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上海峰铝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峰铝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6ENXMS
3.法定代表人:尤飞飞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7.成立时间:2024年6月1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装备销售;五金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浙江峰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50万元,持股比例65%。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35%。
10.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	2024年6月30日 (2024 1-6)
总资产	452,609.18	490,044.91
净资产	52,049.12	49,753.22
营业收入	42,130.90	723.57
净利润	-710.74	-2,209.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公司的关系:峰铝贸易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峰铝贸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浙江华青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浙江华青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L10M68C

3.法定代表人:尤飞飞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山门街道开发区2号1688号

7.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装备销售;五金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浙江华峰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50万元,持股比例65%。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35%。
10.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	2024年6月30日 (2024 1-6)
总资产	452,609.18	490,044.91
净资产	52,049.12	49,753.22
营业收入	42,130.90	723.57
净利润	-710.74	-2,209.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公司的关系:华青贸易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青贸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RKY5N
3.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4.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7.成立时间:2016年6月10日
8.经营范围:销售:预镀铝、建材、隔热材料、保温材料、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纸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饲料、玻璃制品、煤炭、木材制品、金属制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10.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	2024年6月30日 (2024 1-6)
总资产	34,655.34	36,699.64
净资产	12,315.34	11,238.49
营业收入	102,356.98	2,178.35
净利润	-239.13	-1,076.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公司的关系:华峰贸易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峰贸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和住所
1.项目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索通华青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项目公司的住所和总部应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具体以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项目公司的形式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应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开展如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表述以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1.预镀铝产品的工业生产;
2.预镀铝产品的销售或服务;

3.炭素产品的销售;

(四)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4亿元。

(五)出资来源
1.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2,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5%,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峰铝贸易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8,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5%,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二)项目投资: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全套生产线(含预焙及余热发电等)。

(三)项目建设主体:项目公司。
(四)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10亿元人民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与双方股东共同承担的金额为准。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二)三方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各方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峰铝贸易有限公司
3.浙江华青贸易有限公司

4.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详见本公告“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三)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详见本公告“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四)项目公司设立、费用承担及出资

1.项目公司设立
(合资合同)签署后,各方应采取必要步骤,尽快(但任何情况下不晚于(合资合同)签署后180日)设立项目公司。

2.项目公司设立费用及承担
项目公司设立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为免疑义,设立费用不包括项目公司自易公司接收设备产生的费用及一方单独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律师、会计师)的服务费用。

3.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4亿元。

4.出资和股权
(1)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2,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5%,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出资来源
双方股东在收到董事会发出的缴付通知后,应按照缴付通知的要求向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6.出资先决条件
(1)双方股东确认并同意,向项目公司进行任何股本出资受限于下述条件在最后期限日之前均得到满足:

就项目公司的设立和出资,双方股东已完成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适用)审批,且该批准不附带条件或附带双方股东认可的合理条件。

(2)为取得项目公司“建设”目的,双方股东同意尽最大努力在签署资本协议后的60日内完成中国反垄断申报的批准文件准备工作并向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报告。

7.资金使用
双方股东确认并同意,项目公司所获得的全部股本只能用于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设备采购合同承接的运输)或双方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8.违约责任
对于注册资本的认缴或后续增资,如果一方股东“违约方”未能按(合资合同)约定条件应其缴付的股本,则另一方股东可以以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90日内改正上述违约行为,并要求其就违约赔偿给全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另一方股东缴付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日计算。

(五)设备采购上及设备采购合同承接
资方公司向项目公司转让本项目相关设备及相关已签订待履行的合同与上交易。具体设备与合同承接的范围和明细待各方届时逐一协商后确定。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公司设立
(1)本项目总投资40%的资金,由双方股东根据其在项目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通过自有资金以出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

(2)本项目总投资60%的资金,由双方股东共同负责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如果本项目总投资60%的资金无法获得足额资金的60%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则由双方股东或其中一方股东承担项目融资失败的风险,并向对方股东支付违约金。

(3)利率风险
如果融资机构要求,项目融资、流动资金需求和或超支资金融资需提供担保,则双方股东须按照其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项目融资担保。

(七)项目公司相关安排
如项目公司设立及运营符合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代表项目公司百分之七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可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约束力决议。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监事会是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董事长、2名董事,其中一方有资格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2名董事;峰铝贸易应有资格提名1名董事。

3.除本合同(合资合同)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人数应包括由峰铝贸易所提名董事和由公司所提名董事在内的至少2名董事。

4.项目公司设立董事1名,由峰铝贸易提名,并由股东会聘任。

5.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董事、或由公司董事聘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峰铝贸易委派一名担任副总经理,其他合理数量,经董事会批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一名,由峰铝贸易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总经理须具备财务、并掌握英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须经董事会聘任后聘任。总经理须具备财务、并掌握英语。

公司设财务、财务负责人(因财务管理由峰铝贸易负责,项目公司的各项财务审核(包括但不限(一)对外投资、应经峰铝贸易委派的高级财务人员审核。

(八)期限
1.生效
(合资合同)经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行生效。

2.合资经营期限
(1)合资经营期限自独立之日起计算,并于25年后届满。

(2)双方股东应在至少在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前1年,就合资经营期限的延长进行谈判。如果双方股东就延长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股东应促使股东会通过一致决议延长合资经营期限。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后续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交易价格及销售数量均以对应协议项下

投资协议中具体约定。
2.如遇国家、地方、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分别与美国铝业旗下Alcoa Canada Co.(以下简称“美铝加拿大”), Aluminio Espanol, S.L.(以下简称“美铝西班牙”), Aluminio de Becanour, Inc.(以下简称“美铝贝康诺”)及“美铝贝康诺”签订《MASTER AGREEMENT FOR PURCHASING OF GOODS》,约定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31日由公司向美铝加拿大、西班牙铝业、贝康诺铝业供应预焙阳极预计共计约24万吨。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购销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Alcoa Canada Co.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Alcoa Canada Co.

(2)注册地:加拿大
(3)主营业务:铝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包括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和铝冶炼

(4)与公司的关系:美铝加拿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公司与美铝加拿大

(2)供货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供货数量:共114,797吨(卖方公差加宽5%),具体数量在订单中确定

(4)供货价格:具体价格以本合同项下双方签订的订单中约定的价格为准
(二)Aluminio Espanol, S.L.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Aluminio Espanol, S.L.

(2)注册地:西班牙
(3)主营业务:铝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包括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和铝冶炼

(4)与公司的关系:美铝贝康诺与